# 國語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晉語九

國語卷第十六
鄭語
作者：左丘明　春秋

楚語上

史伯為桓公論興衰

桓公為司徒，〈桓公，鄭始封之君、周厲王之少子、宣王之弟桓公友也。宣王封之於鄭。幽王八年為司徒。〉甚得周眾與東土之人，〈周眾，西周之民。東土，陝以東也。〉問於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〈史伯，周太史。故，猶難也。〉余懼及焉，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」史伯對曰：「王室將卑，戎、狄必昌，不可偪也。〈昌，盛也。偪，迫也。〉當成周者，〈成周，雒邑。〉南有荊蠻、申、呂、應、鄧、陳、蔡、隨、唐；〈荊蠻，羋姓之蠻，鬻熊之後。申、呂，姜姓也。應、蔡、隨、唐，皆姬姓也。應，武王子所封。鄧，曼姓也。陳，嬀姓也。〉北有衛、燕、狄、鮮虞、潞、洛、泉、徐、蒲；〈衛，康叔之封；燕，邵公之封：皆姬姓也。狄，北狄也。鮮虞，姬姓在狄者也。潞、洛、泉、徐、蒲，皆赤狄，隗姓也。〉西有虞、虢、晉、隗、霍、楊、魏、芮；〈八國，姬姓也。虞，虞仲之後。虢，虢叔之後，西虢也。〉東有齊、魯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鄒、莒；〈齊，姜姓。魯、曹、滕，皆姬姓。宋，子姓。薛，任姓。鄒，曹姓。莒，己姓，東夷之國也。〉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，則皆蠻、荊〈案：「蠻、荊」，攷異卷四：「太平御覽州郡部五引國語，『蠻、荊』作『蠻、夷』，是也。蠻、夷、戎、狄皆統舉之詞，不應獨稱荊國，下注云『頑，謂蠻、夷、戎、狄』，即其證。」〉、戎、狄之人也。〈王支子母弟，姬姓是也。甥舅，異姓是也。蠻、荊，楚也。戎、狄，北狄、潞、洛、泉、徐、

蒲是也。戎，或為夷。〉非親則頑，不可入也。〈親，謂支子甥舅也。頑，謂蠻、夷、戎、狄也。〉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乎！〈言此四水之間可逃，謂左濟右洛前潁後河。〉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鄶為大，〈是，是四水也。虢，東虢也，虢仲之後，姬姓也。鄶，妘姓也。當幽王時，於子男，此二國為大。〉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〈此虢叔，虢仲之後。叔、仲皆當時二國君之字。勢，阻國也；險，阨也：皆恃之而不修德。案：「阻國也」，公序本作「地勢阻固也」。〉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而加之以貪冒。君若以周難之故，寄孥與賄焉，不敢不許。〈妻子曰孥。賄，財也。〉周亂而弊，是驕而貪，必將背君，君若以成周之眾，奉辭伐罪，無不克矣。〈桓公甚得周眾，奉直辭，伐有罪，故必勝也。〉若克二邑，〈二邑，虢、鄶。〉鄔、弊、補、舟、依、　　、〈案：「鄔」、「弊」、「舟」、「　　」，公序本作「鄢」、「蔽」、「丹」、「畽」。「　　」，董增齡《正義》以為即「疇」，古國名，任姓，在今何地不詳。〉歷、華，君之土也。〈言克虢、鄶，此八邑皆可得也。〉若前華〈案：「華」。據上文注疑為「潁」字之誤。下注亦同誤。〉後河，右洛左濟，〈華，華國也。〉主芣、騩而食溱、洧，〈芣、騩，山名。主，為之神主。孔子曰：「夫顓臾為東蒙主。」食，謂居其土，食其水。〉修典刑以守之，是可以少固。」〈其後卒如史伯之言。〉

公曰：「南方不可乎？」〈南方，當成周之南，申、鄧之閒。〉對曰：「夫荊子熊嚴生子四人：伯霜、仲雪、叔熊、季紃。〈荊，楚也。熊嚴，楚子鬻熊之後十世也。伯霜，楚子熊霜。季紃，楚子熊紃也。仲不立，叔在濮。〉叔熊逃難於濮而蠻，季紃是立，薳氏將起之，禍又不克。〈濮，蠻邑。薳氏，楚大夫。先熊霜之世，叔熊逃難奔濮，而從蠻俗。熊霜死，國人立季紃。薳氏將起叔熊而立之，又有禍難，而熊不立。〉是天啟之心也，〈啟，開也。天開季紃，故叔熊不得立。有「心」字誤。〉又甚聰明和協，蓋其先王。〈言季紃又聰明，能和協其民臣之心，功德蓋其先王也。〉臣聞之，天之所啟，十世不替。〈替，廢也。〉夫其子孫必光啟土，不可偪也。〈光，大也。〉且重、黎之後也，〈重、黎，官名。楚語曰：「顓頊乃命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。」言楚之先為此二官。〉夫黎為高辛氏火正，〈高辛，帝嚳。黎，顓頊之後也。顓頊生老童，老童產重、黎及吳回，吳回產陸終，陸終生六子，其季曰連，為羋姓，楚之先祖也。季連之後曰鬻熊，事周文王，其曾孫熊繹，當成王時，封為楚子。黎當高辛氏為火正。〉以淳燿敦大，天明地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『祝融』，其功大矣。〈淳，大也。燿，明也。敦，厚也。言黎為火正，能理其職，以大明厚大天明地德，故命之為「祝融」。祝，始也。融，明也。大明天明，若歷象三辰也。厚大地德，若敬授民時也。光照四海，使上下有章也。〉

「夫成天地之大功者，其子孫未嘗不章，〈章，顯也。〉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〈是成天地之功者。〉虞幕能聽協風，以成樂物生者也。〈虞幕，舜後虞思也。協，和也。言能聽知和風，因時順氣，以成育萬物，使之樂生。周語曰「瞽告有協風至」，乃耕籍之類是也。　案發正卷一六：「虞幕為虞舜之上祖，韋解以為舜後虞思，誤與魯語同。」〉夏禹能單平水土，以品處庶類者也。〈單，盡也。庶，眾也。品，高下之品也。禹除水災，使万物高下各得其所。〉商契能和合五教，以保于百姓者也。〈保，養也。五教：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魯語曰：「契為司徒而民輯。」〉周棄能播殖百穀蔬，以衣食民人者也。〈棄，后稷也。播，布也。殖，長也。百穀，黍稷稻粱麻麥荏菽雕胡之屬。蔬，草菜之可食者。〉其後皆為王公侯伯。〈禹身王。稷棄在子孫。公侯伯，謂其後杞、宋及幕後陳侯也。　案：「稷棄在子孫」，攷異卷四：「『棄』，公序本作『契』，疑『稷』乃『契』之訛，『契』、『棄』承上傳文而言也。」〉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，以生柔嘉材者也，〈柔，潤也。嘉，善也。善材，五穀材木。〉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。〈八姓，祝融之後。八姓：己、董、彭、禿、妘、曹、斟、羋也。侯伯，諸侯之伯。〉佐制物於前代者，〈佐，助也。物，事也。前代，夏、殷也。〉昆吾為夏伯矣，〈昆吾，祝融之孫、陸終第一子，名樊，為己姓，封於昆吾，昆吾衛是也。其後夏衰，昆吾為夏伯，遷於舊許。傳曰：「楚之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」〉大彭、豕韋為商伯矣。〈大彭，陸終第三子，曰籛，為彭姓，封於大彭，請之彭祖，彭城是也。豕韋，彭姓之別封於豕韋者也。殷衰，二國相繼為商伯。〉當周未有。〈未有侯伯。〉己姓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董，〈五國皆昆吾之後別封者，莒其後。〉董姓鬷夷、豢龍，則夏滅之矣。〈董姓，己姓之別受氏為國者也。有飂叔安之　　子曰董父，以擾龍服事帝舜，賜姓曰董，氏曰豢龍，封之鬷川，當夏之興，別封鬷夷，於孔甲前而滅矣。傳曰：「孔甲不能食龍而未獲豢龍氏，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。」〉彭姓彭祖、豕韋、諸稽，則商滅之矣，〈彭祖，大彭也。豕韋、諸稽，其後別封也。大彭、豕韋為商伯，其後世失道，殷復興而滅之。〉禿姓舟人，則周滅之矣。〈禿姓，彭祖之別。舟人，國名。〉妘姓鄅、〈案：「鄅」，攷異卷四據左傳襄公十年疏及詩檜譜疏引國語並作「鄶」；札記卷一六據惠棟云潛夫論亦作「鄶」。注同。〉鄫、路、偪陽，〈陸終第四子曰求言，為妘姓，封於鄫。鄫，今新鄭也。鄅、路、偪陽，其後別封也。〉曹姓鄒、莒，〈陸終第五子曰安，為曹姓，封於鄒。〉皆為采衛，〈皆，妘、曹也。采，采服，去王城二千五百里。衛，衛服，去王城三千里。〉或在王室，或在夷、狄，莫之數也。〈或，六姓之後。在王室，蘇子、溫子也。在夷狄，莒、偪陽也。〉而又無令聞，必不興矣。斟姓無後。〈斟姓，曹姓之別。或云夏少康滅之，非也。傳有斟灌、斟鄩，澆所滅，非少康，又皆夏同姓，非此也。〉融之興者，其在羋姓乎？羋姓夔越不足命也。〈夔越，羋姓之別國，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，有惡疾，楚人廢之，立其弟熊延。摯自棄於夔，其

子孫有功，王命為夔子。〉蠻羋蠻矣，〈蠻羋，謂叔熊在濮從蠻俗。〉唯荊實有昭德，若周衰，其必興矣。〈昭，明也。〉姜、嬴、荊、羋，實與諸姬代相干也。〈姜，齊姓。嬴，秦姓。羋，楚姓。代，更也。干，犯也。言其代彊更相犯間。〉姜，伯夷之後也，〈伯夷，堯秩宗，炎帝之後，四岳之族。〉嬴，伯翳之後也。〈伯翳，舜虞官，少皞之後伯益也。〉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，〈秩宗之官，於周為宗伯，漢為太常，掌國祭祀。書曰：「典朕三禮。」謂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禮。〉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。〈百物，草木鳥獸。議，使各得其宜。〉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，〈興，謂為侯伯也。〉周衰其將至矣。」〈至於伯也。〉

公曰：「謝西之九州，何如？」〈謝，宣王之舅申伯之國，今在南陽。謝西有九州，二千五百家曰州。何如，問可居否。〉對曰：「其民沓貪而忍，不可因也。〈沓，黷也。忍，忍行不義。因，就也。〉唯謝、郊之間，〈閒，謂郊南謝北，虢、鄶在焉。郊，後屬鄭，鄭衰，楚取之。魯昭元年傳曰「葬王于郊，謂之郊敖」是也。〉其冢君侈驕，〈冢，大也。〉其民怠沓其君，而未及周德；〈怠，慢也。忠信為周。言民慢黷其君，而未及於忠信。〉若更君而周訓之，是易取也，〈更，更以君道導之則易取。〉且可長用也。」〈長用，久處之。〉

公曰：「周其弊乎？」〈弊，敗也。〉對曰：「殆於必弊者也。〈殆，近也。〉泰誓曰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〈泰誓，周書。言民惡幽王猶惡紂，欲令之亡，天必從之。〉今王棄高明昭顯，而好讒慝暗昧；〈王，幽王。高明昭顯，謂明德之臣。暗昧，幽冥不見光明之德也。〉惡角犀豐盈，而近頑童窮固。〈角犀，謂顏角有伏犀；豐盈，謂頰輔豐滿：皆賢明之相。頑童，童昏。固，陋也。謂皆昧暗窮陋，不識德義。〉去和而取同。〈和，謂可否相濟。同，謂同欲。君子和而不同。〉夫和實生物，同則不繼。〈陰陽和而萬物生。同，同氣。〉以他平他謂之和，〈謂陰陽相生，異味相和。〉故能豐長而物歸之；〈土氣和而物生之，國家和而民附之。〉若以同裨同，盡乃棄矣。〈裨，益也。同者，謂若以水益水，水盡乃棄之，無所成也。〉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，以成百物。〈雜，合也。成百物，謂若鑄冶煎烹之屬。〉是以和五味以調口，剛四支以衛體，〈剛，彊也。〉和六律以聰耳，〈聽和則聰。〉正七體以役心，〈役，營也。七體，七竅也。謂目為心視，耳為心聽，口為心談，鼻為心芳。〉平八索以成人，〈平，正也。八索，八體，以應八卦，謂乾為首，坤為腹，震為足，巽為股，離為目，兌為口，坎為耳，艮為手。〉建九紀以立純德，〈建，立也。純，純一不駁也。九紀，九藏也：正藏五，又有胃、膀胱、腸、膽也。紀，所以經紀性命，立純德也。周禮曰：「九藏之動。」賈、唐云：「九紀，九功也。」〉合十數以訓百體。〈此所謂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賈、

唐云：「十數，自王以下位有十等：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百體，百官各有體屬也，合此十數之位，以訓導百官之體。」〉出千品，具萬方，〈百官，官有徹品，十於王位，謂之千品。五物之官，陪屬萬位，謂之萬方。方，道也。〉計億事，材兆物，收經入，行姟極。〈計，算也。材，裁也。賈、虞說，皆以萬萬為億。鄭後司農云：「十萬曰億，萬億曰兆，從古數也。」經，常也。姟，備也。數極於姟也，萬萬兆曰姟。自十等至千品萬方，轉相生，故有億事兆物，王收其常入，舉九姟之數。　案：「虞」，公序本作「唐」。「萬億曰兆」，公序本作「十億曰兆」。〉故王者居九畡之田，收經入以食兆民，〈九畡，九州之極數。楚語曰：「天子之田九畡，以食兆民，王取經入焉，以食萬官。」〉周訓而能用之，和樂如一。〈忠信為周。訓，教也。言以忠信教導之，其民和樂如一室。〉夫如是，和之至也。〈至，極也。〉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，〈同則不繼。〉求財於有方，〈使各以其方賄來，方之所無，則不貢。〉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，務和同也。〈工，官也。講，猶校也。多，眾也。物，事也。〉聲一無聽，〈五聲雜，然後可聽。〉物一無文，〈五色雜，然後成文。〉味一無果，〈五味合，然後可食。果，美。〉物一不講。〈講，論校也。〉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。〈類，謂和也。〉天奪之明，欲無弊，得乎？

「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，而立以為卿士，與剸同也；〈石父，虢君之名。巧從，巧於媚從。〉棄聘后而立內妾，好窮固也；〈聘后，申后。內妾，褒姒。〉侏儒戚施，實御在側，近頑童也；〈侏儒、戚施，皆優笑之人。御，侍也。〉周法不昭，而婦言是行，用讒慝也；不建立卿士，而妖試幸措，行暗昧也。〈試，用也。措，置也。不建立有德以為卿士，而妖嬖之臣用之於位，徼倖之人置之於側。案：「徼倖之人」，公序本作「佞幸之人」。〉是物也，不可以久。且宣王之時有童謠〈宣王，幽王之父。〉曰：『檿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。』〈山桑曰檿。弧，弓也。箕，木名。服，矢房。〉於是宣王聞之，有夫婦鬻是器者，〈鬻，賣也。〉王使執而戮之。〈戮之於路。〉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，懼而棄之。〈府，王內之府藏。〉此人也，收以奔褒。〈此人，賣弧服者。收，取也。〉天之命此久矣，〈案：此句上，公序本有「褒人有獄而以為入」八字，並有注文：「褒人，褒君姒也。獄，罪也。入，進之於王。」〉其又何可為乎？〈為，治也。〉訓語有之〈訓語，周書。〉曰：『夏之衰也，褒人之神化為二龍，以同于王庭，〈褒人，褒君。共處曰同。〉而言曰：「余，褒之二君也。」〈二先君。〉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，莫吉。〈止，留也。〉卜請其漦而藏之，吉。〈漦，龍所吐沫，龍之精氣也。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，〈布，陳也。幣，玉帛也。陳其玉帛，以簡策之書告龍，而請其漦。〉龍亡而漦在，櫝而藏之，〈櫝，櫃也。〉傳郊之。』〈傳祭之郊。〉及殷、周，莫之發也。及厲王之末，發而觀之，〈末，末年，流彘之歲。〉漦流于庭，不可除也。

〈言流於庭前，謂取而發之也。〉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，〈裳正幅曰幃。譟，讙呼。〉化為玄黿，以入于王府。〈黿，或為「蚖」。蚖，蜥蜴，象龍。〉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，〈既，盡也。遭，遇也。毀齒曰齔。未盡齔，毀未畢也。女七歲而毀齒。〉既笄而孕，〈孕，任身也。女十五而笄。〉當宣王時而生。〈厲王流彘，共和十四年死。十五年，宣王立，立四十六年，幽王在位，十一年而滅。〉不夫而育，〈育，生也。〉故懼而棄之。為弧服者方戮在路，夫婦哀其夜號也，而取之以逸，逃于褒。〈逃，亡也。〉褒人褒姁有獄，而以為入於王，〈褒姁，褒君。〉王遂置之，〈置，赦褒姁。〉而嬖是女也，使至於為后而生伯服。〈以邪辟取愛曰嬖。使至，有漸之言也。〉天之生此久矣，其為毒也大矣，將使候淫德而加之焉。〈加，遺也，遺以褒女。〉毒之酋腊者，其殺也滋速。〈精熟為酋。腊，極也。滋，益也。〉申、繒、西戎方彊，〈申，姜姓，幽王前后太子宜臼之舅也。繒，姒姓，申之與國也。西戎亦黨於申。周衰，故戎、狄彊。〉王室方騷，〈騷，擾也。〉將以縱欲，不亦難乎？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，〈太子將奔申。　案攷異卷四：「詩王風譜疏引注，『將』作『時』，『將』字誤。」〉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〈畀，予也。〉若伐申，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，周不守矣！〈言幽王無道，無與共守者。〉繒與西戎方將德申，〈申修德於二國，二國亦欲助正，徼其後福。〉申、呂方彊，〈呂，申同姓。〉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，〈隩，隱也。〉王師若在，〈在於申。〉其救之亦必然矣。王心怒矣，虢公從矣，〈言石父亦從王而怒。〉凡周存亡，不三稔矣！〈稔，年也。〉君若欲避其難，其速規所矣，時至而求用，恐無及也！」〈時，難也。用，備也。〉

公曰：「若周衰，諸姬其孰興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武實昭文之功，〈武，武王。文，文王。〉文之祚盡，武其嗣乎！〈文王子孫，魯、衛是也。祚盡，謂衰也。嗣，繼也。武王子孫當繼之而興。〉武王之子，應、韓不在，〈三君云：「不在，時已亡也。」昭謂：若已亡，無宜說也。近宣王時，命韓侯為侯伯，其後為晉所滅，以為邑，以賜桓叔之子萬，是為韓萬，則其亡非平王時也。應則在焉，上史伯云「南有應、鄧」是也。不在，言不在應、韓，當在晉。　案：「則其亡非平王時也」，攷異卷四：「『非』字誤，詩韓奕疏引注作『在』字，是也。」〉其在晉乎！距險而鄰於小，〈距，距守之地險也。小，小國，謂虞、虢、霍、楊、韓、魏、芮之屬。〉若加之以德，可以大啟。」〈國已險固，若增之以德，可以大開土宇。後魯閔元年，晉滅魏、霍；僖五年，滅虞、虢也。〉公曰：「姜、嬴其孰興？」對曰：「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興，秦仲、齊侯，姜、嬴之雋也，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」〈秦仲，嬴姓，附庸秦公伯之子，為宣王大夫。詩序云：「秦仲始大。」齊侯，齊莊公，姜姓之有德者也。此二人為姜、嬴之雋，且國大，故近興。〉公說，乃東寄帑與賄，虢、鄶受之，十邑皆有寄地。〈十邑，謂虢、鄶、鄔、蔽、補、

舟、依、柔、歷、華也。後桓公之子武公，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。賈侍中云：「寄地，寄止。」　案：「鄔」、「舟」、「柔」，公序本作「鄢」、「丹」、「睬」。〉

平王之末秦晉齊楚代興

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，〈即位八年。〉九年而王室始騷，〈騷，謂適庶交爭，亂虐滋甚。〉十一年而斃。〈幽王伐申，申、繒召西戎以伐周，殺幽王於驪山戲下，桓公死之。　案：「驪山戲下」，公序本作「麗山戲水」，攷異卷四：「案『水』字疑誤。魯語注云：『戲，戲山』」。〉及平王之末，而秦、晉、齊、楚代興，〈代，更也。平王即位五十一年。〉秦景、襄於是乎取周土，〈「景」，當為「莊」。莊公，秦仲之子、襄公之父。取周土，謂莊公有功於周，周賜之土。及平王東遷，襄公佐之，故得西周酆、鎬之地，始命為諸侯。三君皆云：「秦景公，宣王季年伐西戎，破之，遂有其地。」昭謂：幽王為西戎所殺，故史伯云「申、繒、西戎方彊」。至平王時，秦襄公征伐之，故詩敘云襄公「備其兵甲，以討西戎。西戎方彊，而征伐不休」是也。又景公乃襄公十世之孫，而云宣王時破之，遂取其地，誤矣。〉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，〈文侯，仇也。定，謂迎平王，定之於洛邑。〉齊莊、僖於是乎小伯，〈莊，齊太公後十二世莊公購。僖公，莊公之子祿父。小伯，小主諸侯盟會。〉楚瑴[1]冒于是乎始啟濮。〈蚡冒，楚季紃之孫、若敖之子熊率。濮，南蠻之國，叔熊避難處也。〉

註釋

↑ 一作「蚡」